

国防军工

报告日期：2023年06月28日

船舶：1-5月新接订单同比增长50%，未来5年周期向上

——国防军工行业点评报告

投资要点

□ 2023年1-5月全国三大造船指标同比均有所增长，行情持续向上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年1-5月，全国造船完工1647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5.4%。承接新船订单2645万载重吨，同比增长49.5%。5月底，手持船舶订单11799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5.5%。

2023年1-5月，完工船舶产品中，散货船占比最高为55%，集装箱船占比持续提升，达到27.2%，油船占比12.7%；2023年1-5月，新接订单中，散货船以42.1%的份额位列第一，其次为油船，份额达到29.3%，占比有所提高。

2023年1-5月，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分别占世界市场份额的48.1%、67.3%和51.6%，国际市场份额保持领先，仍然把握着全球航运市场的主要脉络。

□ 船舶企业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生产经营效益扭亏为盈

我国船企持续锚定目标，全力冲刺经营承接、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各项主要任务目标“双过半”，力争为全年提质增效奠定良好基础。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年1-5月，74家重点监测船舶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922.2亿元，同比增长29.1%；其中船舶制造产值831.9亿元，同比增长54.2%；船舶配套产值170.7亿元，同比增长27.9%；船舶修理产值109亿元，同比增长34.4%。1-5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76.4亿元，同比增长31.3%；利润总额46.4亿元，同比扭亏为盈。

□ 新造船价格指数再创新高，造船市场主力船型再度变化

2023年5月，克拉克森新造船价格指数突破170点，环比增长1.7%，同比增长6.3%，连续4个月增长，创2009年以来的新高。大部分重点船型船价继续保持增长，大中型油船和箱船领涨，重点船型的涨幅面在不断扩大，热门船型持续领涨。

主力船型结构发生变化，从2023年1-5月的船型成交结构上看，气体运输船仍排第一，油船的份额（22%）超过箱船（19%）；从主力船型成交同比变化来看，散货船同比增长4.2%，终于实现由负转正，向市场传递着积极信号。

□ 打造“中国特色估值体系”，资产整合逐步推进，船舶制造央企率先受益。

2022年11月以来，市场持续打造“中国特色估值体系”，船舶制造央企随着盈利能力正逐渐进入上升区间，有望率先受益。2023年2月1日上午温刚同志正式履职，成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二任董事长，有望进一步加快集团资产整合的工作。旗下上市公司估值和利润有望双提升。

□ 板块重点标的：中国船舶、中国海防、亚星锚链、中国重工、中船防务、中国动力。

1、中国船舶是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产能最大、产业链最全、技术实力最强公司。
2、为解决关联交易，预计三大造船企业整合预期提升。
3、板块重点标的：中国船舶、中国海防、亚星锚链、中国重工、中船防务、中国动力。

□ 风险提示：航运恢复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王华君

执业证书号：S1230520080005

wanghuajun@stocke.com.cn

分析师：王浩若

执业证书号：S1230522110002

wanghauruo@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1 《密切关注俄罗斯局势变化；国防“内需+外贸”双驱动》

2023.0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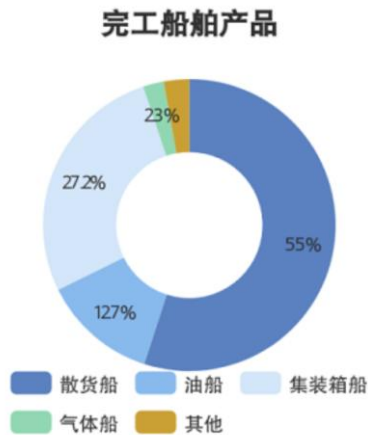
2 《国资委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高质量，军工“内生+外延”双驱动》 2023.06.18

3 《俄罗斯公布扩军计划；国防“内生+外延”双驱动》

2023.0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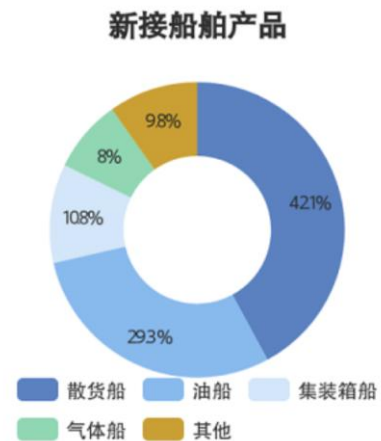
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在全球市场居于领先地位，三大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年1-5月，全国造船完工1647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5.4%。承接新船订单2645万载重吨，同比增长49.5%。5月底，手持船舶订单11799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5.5%。2023年1-5月，完工船舶产品中，散货船占比最高为55%，集装箱船占比持续提升，达到27.2%，油船占比12.7%；2023年1-5月，新接订单中，散货船以42.1%的份额位列第一，其次为油船，份额达到29.3%，占比有所提高。

图1：1-5月中国完工船舶产品中散货船占比最高（55%）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浙商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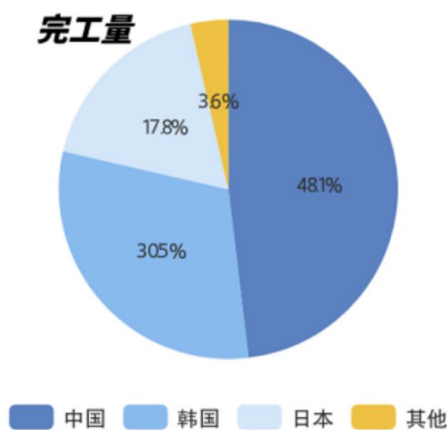
图2：1-5月中国新接船舶产品中油船占比有所提高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浙商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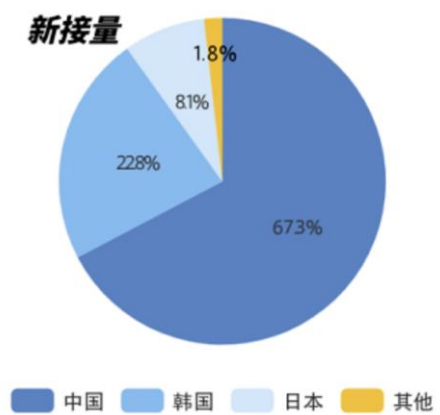
2023年1-5月，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分别占世界市场份额的48.1%、67.3%和51.6%，国际市场份额保持领先，仍然把握着全球航运市场的主要脉络。

图3：1-5月中国造船完工量占全球48%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4：1-5月中国新接订单量占全球67%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浙商证券研究所

船舶企业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生产经营效益扭亏为盈。我国船企持续锚定目标，全力冲刺经营承接、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各项主要人物目标“双过半”，力争为全年提质增效奠定良好基础。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年1-5月，74家重点监测船舶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922.2亿元，同比增长29.1%；其中船舶制造产值831.9亿元，同比增长54.2%；船舶配套产值170.7亿元，同比增长27.9%；船舶修理产值109亿元，同比增长

34.4%。1-5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76.4亿元，同比增长31.3%；利润总额46.4亿元，同比扭亏为盈。

图5：中船黄埔文冲提前实现船海项目过半交船目标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浙商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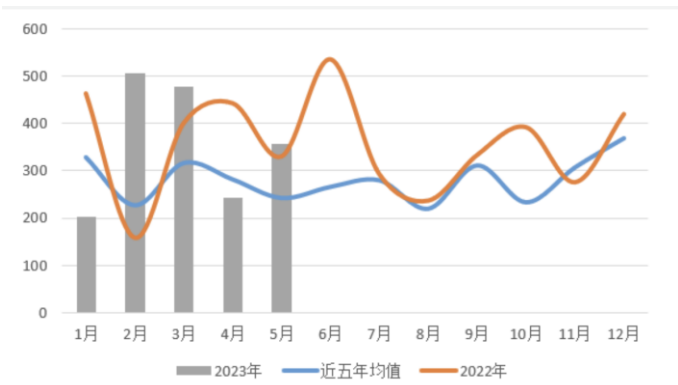
图6：中船发动机提前实现“双过半”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浙商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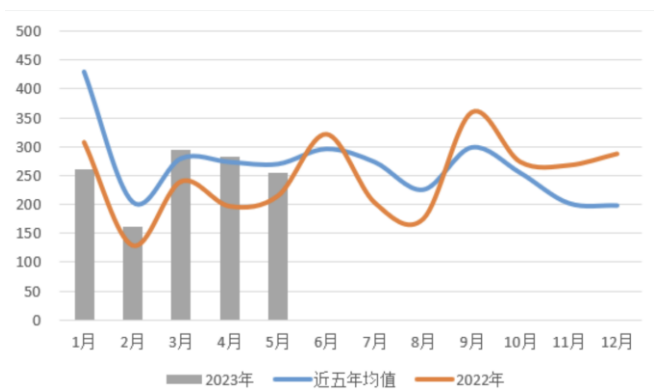
新造船价格指数再创新高，造船市场主力船型再度变化。2023年5月，克拉克森新造船价格指数突破170点，环比增长1.7%，同比增长6.3%，连续4个月增长，创2009年以来的新高。大部分重点船型船价继续保持增长，大中型油船和箱船领涨，重点船型的涨幅面在不断扩大，热门船型持续领涨。

图7：2023年1-5月世界新造船市场成交1787万CGT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浙商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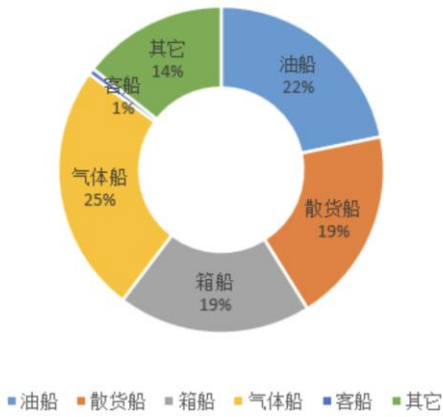
图8：2023年1-5月世界世界成交新船3932万DWT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浙商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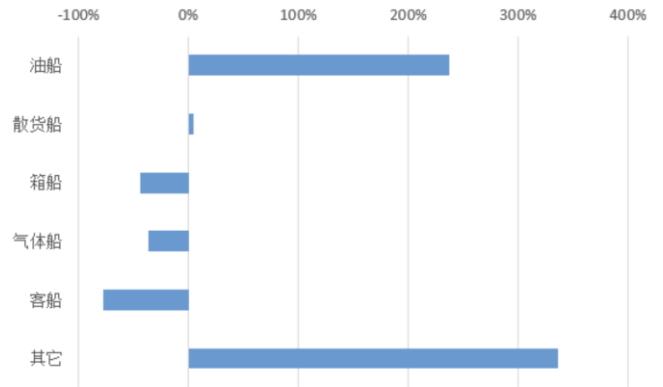
主力船型结构发生变化，从2023年1-5月的船型成交结构上看，气体运输船仍排第一，油船的份额（22%）超过箱船（19%）；从主力船型成交同比变化来看，散货船同比增长4.2%，终于实现由负转正，向市场传递着积极信号。

图9： 2023年1-5月油船成交份额（22%）超过箱船（19%）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10： 2023年1-5月散货船同比增长4.2%，由负转正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浙商证券研究所

打造“中国特色估值体系”，资产整合逐步推进，船舶制造央企望率先受益。2022年11月以来，市场持续打造“中国特色估值体系”，船舶制造央企随着盈利能力正逐渐进入上升区间，有望率先受益。2023年2月1日上午温刚同志正式履职，成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二任董事长，有望进一步加快集团资产整合的工作。旗下上市公司估值和利润望获双提升。

风险提示：航运恢复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20%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